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国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国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国耀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国耀（主任委员）、冯轶、胡歙眉、曹瑞峰；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斌（主任委员）、胡歙眉、李东；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轶（主任委员）、吴斌、曹瑞峰；
-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李东（主任委员）、冯轶、刘国耀。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胡歙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聘任曹瑞峰、沈德明、刘建耀、梅建华、赵文庆、史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文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红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科远智慧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国耀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学位。历任东南大学动力系热控专业教师、振动工程研究所仪表室主任。2007年荣获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称号。2011年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技厅评选为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2017年，获得第十二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2018年，荣获“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2017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2019年，获得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科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科远智慧61,097,400股。刘国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胡歙眉女士是刘国耀先生的妻子，刘建耀先生是刘国耀先生的弟弟。刘国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国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歙眉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2010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自科远智慧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被江苏省委、共青团江苏省委联合授予“2007江苏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称号，同年当选为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8年获得“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09年被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南京市工商联授予“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0年被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建设中国软件名城有功个人”称号；2011年10月，获“2011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14年2月，获得中国自动化年会授予的“巾帼成就”荣誉称号；2016年4月，获得“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年6月，获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睿孜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拓耘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歙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科远智慧52,689,000股。胡歙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刘国耀先生是胡歙眉女士的丈夫。胡歙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歙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曹瑞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获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产品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磐控微型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曹瑞峰先生持有科远智慧3,933,600股。曹瑞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瑞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瑞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沈德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教师、火电机组振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监控技术及仪表研究室主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沈德明先生持有科远智慧79,000股。沈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德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刘建耀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曾任职常州市化工研究所、常州市武进牛塘东风自动化仪表厂。加盟科远智慧后，历任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仪表部经理、总经理生产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科远智慧8,750,000股。刘建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

联关系，刘建耀先生是刘国耀先生的弟弟。刘建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建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梅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梅建华先生持有科远智慧2,500,000股。梅建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梅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梅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赵文庆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车间控制部项目主管、营销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装备自动化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拓耘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赵文庆先生持有科远智慧37,968股。赵文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文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史妍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大客户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披露日，史妍女士未持有科远智慧股票。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史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刘红巧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经理，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刘红巧女士未持有科远智慧股票。刘红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红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